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1號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2號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3號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即 反 請 求

相 對 人 戊○○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反 請 求

聲 請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丙○○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丁○○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1號）及反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2、53、54號），本院合併審理及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負擔。
- 三、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對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 四、反請求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負

01 擔。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
05 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
06 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
07 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
08 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
09 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
10 併審理、合併裁判；上開規定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
11 變更、追加或反聲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及第
12 42條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戊○○（下逕稱姓名）於民國113年9
14 月6日聲請命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甲○○、丙○○、丁○
15 ○（下分逕稱姓名）按月給付扶養費，嗣甲○○、丙○○、
16 丁○○於113年11月19日分別提起反請求減輕或免除對戊○
17 ○的扶養義務，因此等事件均屬家事非訟事件，且二者均係
18 以兩造之親子關係為基礎，請求之基礎事實亦相牽連，是反
19 請求之部分自應合併審理及裁判。

20 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
21 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
22 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23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24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25 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6 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上開裁定確定者，與確定判決
27 有同一之效力。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
28 項，而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見1
29 13年度家調裁字第51號，下稱本請求卷，第90頁），依上開
30 規定，自應由本院為裁定。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戊○○主張略以：戊○○為甲○○、丙○○、丁○○之母，
02 因身體狀況不好，還要扶養再婚後所生之二名身心障礙子
03 女，且被公司裁員而僅能打零工，名下財產亦不足維持生
04 活，爰依法請求甲○○、丙○○、丁○○自113年10月10日
05 起至戊○○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各給付扶養費新
06 臺幣（下同）5,000元，但同意反請求之聲明等語。

07 二、甲○○、丙○○、丁○○則均以：戊○○與甲○○、丙○
08 ○、丁○○之父乙○○於83年間爭執後即離家，並於87年6
09 月8日離婚，戊○○自83年離家後即未給付扶養費，且未曾
10 探視或關心，甲○○、丙○○、丁○○係由乙○○扶養長
11 大，戊○○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
12 第1118條之1之規定，請求免除扶養義務等語。

13 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
14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
15 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分
16 別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
17 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
18 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
19 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20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
21 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
22 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
23 規定。經查：

24 （一）甲○○、丙○○、丁○○為戊○○之子女，戊○○因收入
25 低，名下財產亦不足供生活等情，業據戊○○提出戶籍謄
26 本3份為證，且經依職權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27 得調件明細表、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等件在卷可
28 為佐證（見本請求卷第41至6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29 足信為真正。

30 （二）甲○○、丙○○、丁○○之父親乙○○到庭結證略以：我
31 與戊○○總共3個孩子即甲○○、丙○○、丁○○，於87

01 年6月8日離婚，但戊○○在離婚前就沒有扶養小孩，戊○○
02 從丁○○出生7個多月時我工廠倒閉就離家，之後再也
03 沒有回來，小孩是由我和我父母扶養，生活費和學費是靠
04 我和我父母撿回收來支付，當時戊○○逼我離婚，戊○○
05 原要帶走甲○○，但我說3個小孩要一起，後來協議都由
06 我扶養，戊○○要給45萬元作為子女教育費，但戊○○只
07 給付20萬元，在離婚後就沒有再給付小孩的扶養費、學
08 費，也沒有回來看過小孩等語，（見本請求卷第86至89
09 頁），並提出聲明書、離婚協議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為參
10 考。

11 （三）由前述事證可知戊○○在甲○○、丙○○、丁○○年幼時
12 起，鮮少照顧扶養，且自離婚後僅給付20萬元後，即未給
13 付扶養費及探視，其等均賴父親及祖父母照顧扶養長大等
14 情，足認戊○○在其等成長過程中，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
15 養義務，且情節重大，若仍由其等負擔扶養之責，顯失公
16 平。依前述規定及說明，戊○○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之
17 規定，請求給付扶養費等語，因甲○○、丙○○、丁○○
18 的扶養義務經審理認已符合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
19 定，而予免除，是戊○○的請求，並無理由；甲○○、丙
20 ○○、丁○○反請求免除扶養義務，為有理由，爰分別裁
21 定如主文第1、3項所示。

22 （四）本件戊○○對甲○○、丙○○、丁○○無正當理由未盡扶
23 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經准許免除扶養義務等情，已如前
24 述，則就其餘爭點：如各應給付多少的扶養費等部分，已
25 無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26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準用第104條第3項、第33條、第
27 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28 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寶貴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李佳惠